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

(2025 年 8 月)

(2025 年 8 月 26 日，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成员组成和议事规则，确保提出意见流程规范，内容专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本规则是委员会及委员会会议议事的行为准则，适用于全体委员会委员及其他委员会会议参加人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为五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四名，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专家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。

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；专家由委员会按决策事项需要推荐和聘任。

第六条 委员会设召集人（主任）一名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。召集人在独立董事委员中推选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七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议事

规则补足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（五）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
- （六）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，不得妨碍委员会行使职权。

委员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，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，并及时披露，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。

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，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，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

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，履行特别注意义务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时，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；

（二）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

（三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；

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委员会报告工作，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委员会；

（五）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；

（六）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为委员会常设办公室，具体工作由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，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供、准备有关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、财务、风控和审计等方面的书面资料。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、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应当接受委员会的监督指导。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，应当立即向委员会直接报告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五条 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

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无法出席会议的委员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，委托方法参照董事会授权委托程序进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、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。会议文件可以采用公司认可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士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。

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或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